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2202606160002	丰宁县四岔口乡榆树林村, 孙某某没有手续从河道采石修河坝	丰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 举报问题不属实。反映地点位于丰宁县四岔口乡四岔口沟河榆树林村段。四岔口沟河属于滦河一级支流, 河道右岸为村民耕地, 左岸紧邻山根。为修复2025年汛期冲毁的原址护岸堤防, 2026年5月1日, 四岔口乡榆树林村组织召开大会, 为保护河道右岸425亩耕地, 经大会商议, 决定对2025年7月汛期洪水冲毁严重的四岔口乡四岔口沟河榆树林村段护岸堤防进行原址修复。同时, 对该河段阻碍行洪的滚落山石进行清理。工程款由榆树林村自筹解决。施工方孙某某于2026年6月5日至12日期间, 修复了损毁的9米护岸, 该村村委会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修建护岸堤防所用的石料, 部分采用山坡自然滚落山石, 其余部分采用汛期前存放在干松沟沟口存放场的石头。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 严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 严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2	SD3D6PD12202606160003	双桥区牛圈子沟镇蓝星综合楼之前的垃圾已经清走, 但是居民仍然在回捡垃圾堆放, 缺乏长期监管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牛圈子沟镇政府蓝星综合楼墙角处堆存多个泡沫塑料箱及一辆储存硬纸壳等可回收物品的三轮车, 均为贾某捡拾, 因雨天未及时售卖。牛圈子沟镇自该点位信访举报整治之日起, 已要求新园社区建立常态化环境巡查机制, 每日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因贾某生活困难, 检查废品补贴家用,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积极上门劝导贾某提高清运售卖频次, 避免废旧物品售卖不及时导致堆积。经劝导贾某意识到环境卫生的问题, 提高了清运频次。	部分属实	完成杂物清理。	堆存杂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	SD3D6PD12202606160001	滦平中兴路街道办事处近路社区西街村, 融和传承开发公司建筑工地施工时段为早五点至晚十一点, 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已持续三年, 施工产生扬尘, 仅不定时清扫、洒水降尘。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项目建设内容为棚改返迁区及房地产开发, 建设规模288173平方米, 其中棚改返迁区项目于2024年开工建设, 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5年开工建设。目前, 正在施工作业。经现场核查, 并调取6月1日至6月17日施工现场视频监控(5月19日至6月17日)施工现场内噪声监测记录。其中,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记录显示, 早六点之前存在施工人员进场, 提前准备施工材料, 收拾施工工具以及施工人员相互交谈等问题, 但未开展产生较大噪声的施工作业, 不存在持续性超时施工问题。噪声监测记录显示, 施工现场内噪声监测记录每分钟记录一次数值, 经过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折, 西街棚改返迁区项目白天、夜间施工噪声平均值分别约58dB(A)、46dB(A); 融和传承项目白天、夜间施工噪声平均值分别约59dB(A)、约52dB(A)。监测分析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白天为70dB(A)、夜间55dB(A), 以及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夜间限值幅度不得高于15 dB(A)的规定。而且此建筑工地内噪声监测设备位于场界内, 场界外噪声低于此数值。现场核查时, 该项目施工运输道路已经硬化, 无明显积尘。现场未进行运输及装卸料作业, 但在局部裸露土方苫盖不完整问题。大风时易产生无组织排放, 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按照法定施工时间进行施工作业, 对苫盖不完整的裸露土方进行全面苫盖。	建设单位已落实法定施工时间作业要求, 对施工现场苫盖不完整的裸露土方已全面苫盖。	已办结	无
4	SD3D6PD12202606120017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1.在生态保护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堆放钎头水渣; 曾表示会在2024年10月清理完毕, 后又延期至2025年3月完成清运, 截至目前废渣仍未全部清理, 未开展生态修复工作。2.营子区内钎头水渣堆放点位, 称场地已铺设防渗等设施。3.企业生产排放废气, 长期污染周边环境。	营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在生态保护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堆放钎头水渣”问题。曾表示会在2024年10月清理完毕, 后又延期至2025年3月完成清运, 截至目前废渣仍未全部清理, 未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堆存点为兴隆县平安堡镇平安矿业露天矿区西北角, 现场堆存水渣。2019年6月, 承德建龙与承德佰冠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承德佰冠商贸有限公司每月对承德建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水渣进行外运, 出售给水泥厂、砖场等建材企业作为原料, 当时市场需求较大, 基本无存储情况。2019年9月, 第三方检测公司受承德建龙委托, 对高炉水渣进行检测并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2019年10月, 受市场因素影响, 高炉水渣需求量减少, 承德佰冠商贸有限公司陆续向兴隆县平安堡镇平安矿业露天矿区西北角堆存高炉水渣。2020年初, 受新冠疫情影响, 基本无市场需求, 承德佰冠商贸有限公司开始在此处大量堆存高炉水渣。2022年6月,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就该点位违规贮存工业固废问题向承德佰冠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 承德佰冠商贸有限公司将兴隆县平安堡镇平安矿业露天矿区西北角堆存的高炉水渣清运至鹰手营子矿区汪家庄镇露天复垦地用于复耕项目。2025年4月,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整治后的废料堆场环境进行质量状况评估调查, 认定兴隆县平安堡镇平安矿业露天矿区西北角的废料堆场已清运完成, 后期由兴隆县平安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平整, 逐步覆土绿化, 整治后的区域的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关于“营子区内钎头水渣堆放点位, 称场地已铺设防渗等设施”问题。该物料堆放点位位于鹰手营子矿区汪家庄镇露天复垦地块,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要求, 切实破解耕地“非粮化”难题, 2023年10月13日, 营子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部署露天复垦地复耕工作。2023年11月2日, 营子区土地储备中心向承德佰冠商贸有限公司下达《关于对汪家庄镇露天复垦地实施复耕工作的委托书》; 2024年4月3日, 项目取得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5年1月, 第三方公司编制完成项目设计报告, 为科学论证高炉水渣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经过第三方开展实地勘察、样本检测, 先后出具《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汪家庄镇露天复垦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汪家庄镇露天复垦地块地下水环境安全评估报告》。检测结论显示: 地块内所有土壤样品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满足农用地安全利用及复垦规划要求; 地下水无污染风险, 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农用地用水标准, 生态安全可控。截至目前, 已完成覆土约200亩, 种植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 复耕成效初步显现。 3.关于“企业生产排放废气, 长期污染周边环境”问题。按企业排放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 其每年需要对烧结机头、厂界及周边废气进行监测一次。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2日,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对烧结机头、厂界及周边废物分别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污染物达标排放。该企业各工序均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 企业32处排放口已安装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自动监测设施均与国家、省、市监控平台联网, 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监管。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现场核实企业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无数据造假行为, 数据有效。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帮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帮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